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伍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
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法規

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調節物價安定民生對於現存之棉紗棉布依本條之規定實施收買

第二條 收買棉紗棉布之標準及其種類數量價格給價方法由主管官署規定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轉達之

第三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將收買事務委託所屬下屬機構辦理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對於棉紗棉布不得移動隱匿數量並變更權利關係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全國統制總會或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受委託之機構買賣之棉紗棉布

經賣商所存之棉紗或棉布不超過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平均零售之一個月數量者
以棉紗棉布為原料之製造工廠其所存紗布不超過民國三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銓敘部三十二年七月份公佈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十二年上半年平均需用之一個月數量者

第四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不得時收買機關向占有人收買之依本條例收買之棉紗棉布設有質權者其質權因收買而消滅但得就其收買代價另行設定質權

第五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或妨礙收買時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其貨物沒收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公布
一、上海市內現存棉紗棉布由國民政府收買令行政院商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上海以外各地所存棉紗棉布得暫酌情形準照上海辦法收買之
二、收買價格決定以二十支藍鳳紗每包一萬元為標準應付價款照左列辦法付給中央儲備銀行特別定期存單

- (一) 應付價款之年數按現金每條(十兩)四萬元之定價折算分兩期付給現金自收買日起滿三個月付給半數滿一年再付給半數
- (二) 應付價款之年數以備案分三年付清自收買日起每半年付給六分之一但滿二年時得將餘額一次付清
- (三) 應付未付價款總額給予年息六厘之利息
- (四) 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 (五) 所收買之棉紗棉布由全國商統制總會負責保管非經行政院命令不得擅自處分
- 四、所收買之棉紗棉布配給辦法另定之
- 五、未經收買及新生產之棉紗棉布另訂辦法管理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茲制定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公布之此令

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姜鳳樓為社會福利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亮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默	邨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亮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默	邨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亮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默	邨

六、本要綱實施細則由主管官署會同擬訂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一條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

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總額幣五百萬元為限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總額幣六百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據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撥減但不得少於六十萬元

第三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參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曹廷璽為內政部邊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參行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震瀾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立
法 法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陳 陳
公 公
博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參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參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曹李子為財政部籌辦處稅務總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參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吳頌浩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主 參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參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李濟甘為行政院編纂朱廣儒為行政院科員周璽寬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參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章誠為實業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 實
業 業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張君沈半梅爲社會福利部專門委員朱君吾金耀球馬潤芳范一峯鄧倫民陳唯一爲社會福利部專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衆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社 會 福 利 部 部 長 丁 默 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宣傳部參事章乃倫呈請辭職章乃倫准免本職此令

衆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呈 據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呈 爲 宣 傳 部 科 長 江 其 濬 科 員 段 顯 樑 均 呈 請 辭 職 請 免 本 職 應 准 此 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衆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衆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呈 據 漢 口 特 別 市 市 長 張 仁 鑫 呈 請 任 命 莊 瑞 廣 爲 漢 口 特 別 市 政 府 諮 議 處 視 察 應 准 此 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衆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特派趙思平爲首都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 江 古 懷 廖 康 龍 林 大 文 鄒 鴻 烈 朱 斯 常 爲 首 都 高 等 考 試 司 法 官 臨 時 考 試 典 試 委 員 會 典 試 委 員 此 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江 兆 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茲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九十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編軍事委員會訓令第二六九號呈稱：

「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為該校勤務處兵總組上校兵器教官李嘉開積勞病故，附具書喪，請予撫卹一案，經核書表，尚無不合，復查該故員曾任軍職已逾十年以上，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年撫金三百七十五元，給與五年為止。并遵照鈞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九〇號指令，將延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扣除利息加一次卹金計給與該故員遺族卹金二千〇二十五元，改為一次合併發給。惟查該故員遺族住址，在河南省臨潁縣，情況特殊，該項卹金，應由該校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電照撥發，并填發卹金給與令節由該校填具請款領款各書，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准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此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九十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咨字第三二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徐逸率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四日院字第四六六號呈一件，為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規定八月一日為中華民國復興節一案，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其紀念儀式規定全屬各界一律整齊莊嚴，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並休假日一日，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案；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函達仰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案請鑒核。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院試呈字第三〇號呈一件：為本年十月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未能如期舉行，請鑒核由。

呈悉。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院字第四五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檢廳監察院故薦任科員莊善達族譜郎一案，檢閱表件，轉呈核

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部，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考試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誠松

國民政府公審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指令附錄

七

審五二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命簡九字第二六九號呈一件：爲總司令部陸軍官學校請簡該校教務處兵務組上校兵務教官李春蘭領勞病故一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四款，暨鈞府第二九〇號指令之規定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附錄

銘紋部三十二年七月份公佈甄別審查合格公審員姓名表

漢口特別市房地產清理委員會	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	漢口特別市公用局	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漢口特別市警察局長	漢口特別市警察局長	漢口特別市警察局長	漢口特別市警察局長	漢口特別市警察局長	漢口特別市警察局長	漢口特別市警察局長	漢口特別市警察局長	漢口特別市警察局長
陳雲曲	李則南	胡嘉琨	單惠民	馬崇授	何澤霖	張季國	沈占春	曾壽世	陶人傑	胡大成	關文俊	王德誠	王德誠	王德誠
薦任九級	薦任三級	薦任八級	薦任七級	薦任七級	薦任五級	薦任七級	薦任五級	薦任十級	薦任九級	薦任十二級	薦任二級	薦任二級	薦任二級	薦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漢口特別市政府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漢口特別市政府	漢口特別市政府	漢口特別市政府	漢口特別市政府	漢口特別市政府	漢口特別市政府	漢口特別市政府	漢口特別市政府	漢口特別市政府
吳啓壽	李光南	朱守安	楊政安	馬近仁	胡維藩	陳家驊	朱家驊	陶啟新	雷仲磐	陳時方	楊直英	金玉璣	韓行界	韓行界
委任二級	委任一級	委任一級	委任一級	委任一級	委任一級	委任一級	委任一級	委任七級	委任六級	委任六級	委任五級	委任五級	委任七級	委任七級

漢口特別市市民衆事務所	廖明治	委任十四級
漢口特別市市民衆事務所	黎旭東	委任十四級
漢口特別市市民衆事務所	徐鑑理	委任十級
漢口特別市市民衆事務所	王錫麟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市民衆事務所	邱振堂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市民衆事務所	喻傑丞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許克棟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張元明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何備伏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陳家珍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徐菊廷	委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曾企本	委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汪道生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	經寶錦	委任六級
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雷瑛珮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陳王道	委任十二級
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李德康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梅克武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胡青祥	委任六級
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虞兆謙	委任五級
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陶鈞欽	委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郭君若	委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韓偉	委任四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賈楚卿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雷德榮	委任十五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范思純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周恩聰	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熊玉輝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李緯章	委任十三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熊少其	委任十四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馬祖泉	委任十四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李以嗣	委任十五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彭滿蘭	委任三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晏齡厚	委任四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周共襄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汪烈烈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李基白	委任十四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周守平	委任七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胡道安	委任九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邱振鵬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劉俊千	委任十一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蘇復	委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教養所	胡益	委任七級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訂

暫定廣告刊例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 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報限者以一期為限	每頁數目表	元
--	------------------	---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鄭漢武	陳寅章	郭寶明	謝炎生	陳舜徵	李濟民	夏惠昌	李金源
委任八級	委任十級	委任十三級	委任十級	委任九級	委任七級	委任六級	委任六級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社運會	社運會	社運會	社運會	社運會	社運會	社運會	社運會
周密士	邵止園	蔣丹初	楊偉源	李偉鈞	余南如	范席珍	陳秉清
委任六級	委任三級	委任二級	委任十級	委任九級	委任九級	委任九級	委任十三級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編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